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2-10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交易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以现金人民币30,450万元收购关联方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持有的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城发”或“目标公司”）50%股权。
2.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城发投资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扩大垃圾发电、污水处理等相关业务体量，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30,450万元收购城发投资持有的漯河城发50%股权。公司和城发投资的控股股东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白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77620212U

住 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216房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3,9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2011年6月23日至2041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股权结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2.43%股权，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29.43%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18.14%股权。

（二）历史沿革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南投资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6月23日，是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进出口及租赁，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D地块项目的投资建设、租赁、销售，建筑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以及配套基础建设的服务、咨询服务等。

2016年1月15日，经股东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调整为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2017年12月11日，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的形式成为城发投资股东。公司注册资本进一步增加至203,900.00万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06,9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00.00万元，非货币资产出资76,900.00万元；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60,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37,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8年4月3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从城发投资减资3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900.00万元。本次变更公司尚未完成变更登记。

2019年7月29日，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5800.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减资7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99,700.00万元。本次变更公司尚未完成变更登记。

2022年1月10日，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5200.00万元。本次变更公司尚未完成变更登记。

截至目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实际出资106,900.00万元，河南豫投政

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实际出资69,764.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实际出资27,000.00万元。

（三）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202,750,631.62	16,179,102,688.00	11,500,918,417.96
股东权益合计	4,124,160,983.05	3,884,901,883.68	3,572,429,612.70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789,868,126.45	1,174,004,606.49
净利润		281,275,069.19	268,483,593.61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城发投资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关联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经核查，城发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京广铁路线东100米

法定代表人：朱浩伟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40T8LE29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及管理；城市绿化的建设及管理；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与利用；城市公共服务性项目的建设及管理；对公益项目

的建设及管理

企业概况：漯河城发参控股企业共4家。漯河城发水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要负责漯河沙南污水处理厂和沙北一期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合计污水处理规模19万吨/日；漯河马沟城发水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要负责漯河马沟一期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规模5万吨/日；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该公司主要负责马沟二期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规模5万吨/日；漯河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该公司主要负责漯河垃圾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处理规模1500吨/日。

股权结构：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经核查，漯河城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2017年4月12日，城发投资与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城投”）以50%:50%股权比例合资成立漯河城发，注册资本20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实缴资本金4.84亿元，其中城发投资货币出资2.42亿元，漯河城投以经评估的漯河沙南污水处理厂、沙北一期污水处理厂实物出资2.42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漯河城发2021年度及2022年1-8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16-00063号）。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43,210,950.61	926,797,467.24
负债合计	424,056,347.39	422,419,82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154,603.22	504,377,640.34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7,863,356.62	146,281,250.98
营业利润	17,913,553.73	-884,727.77
净利润	14,776,962.88	2,169,19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3,562.10	20,351,630.75

（四）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

漯河城发污水处理业务合计设计年处理规模24万吨（不含马沟二期参股项目），2021年全年实际日均处理25.14万吨，产能利用率104.75%。2022年前三季度实际日均处理23.47万吨，产能利用率97.79%。

垃圾发电项目于2021年底前投入运营。2021年日均入厂垃圾量理951.06吨，达设计规模的63.4%；2022年前三季度日均入厂垃圾量约为1489.01吨，达设计规模的99.3%。

（五）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无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漯河城发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漯河城投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函。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七）本次交易对方城发投资仅持有标的公司漯河城发50%股权，且剩余50%股权持有方漯河城投暂无出售股权意愿，所以本次交易后无法取得对漯河城发的实控权，后续是否增持将与漯河城投做进一步协商后确定。根据漯河城发《公司

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会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交易完成后公司可通过行使表决权方式避免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不合理安排，保证上市公司利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3963号），以202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漯河城发进行整体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0,900.00 万元，与母公司净资产 53,049.19 万元比较，评估增值 7,850.81 万元，增值率 14.80%；与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 51,915.47 万元比较，评估增值 8,984.53 万元，增值率 17.31%。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450万元。

2021年6月1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731 号），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50%权益评估值为25,960.00万元。本次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增加4500万元。主要一是由于垃圾发电项目由在建转入运营，评估方法由资产基础法改为收益法导致评估值增加，二是由于经营累积增加。

五、《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216房间

乙方（受让方）：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层

鉴于：

1、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2017年4月12日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实缴资本48,372.92万元。

2、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50%的股权，现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0%的股权受让至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受让方愿意受让。

3. 鉴于“7.20”特大暴雨灾害及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对漯河垃圾发电项目按期投产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国补资金申报和稳定达产存在不确定性，双方积极审慎推进交易进程，未能在《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731号）有效期内完成工商变更。按国资监管规定有关要求，应重新评估作价。经双方共同同意，2021年7月签订的《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不再执行，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0%的股权事宜，各方经友好协商，共同订立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转让价款

(1)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3963号), 截止2022年8月31日, 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900万元, 本次转让目标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30,450万元。

(2) 各方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30,450万元(大写: 人民币叁亿零肆佰伍拾万元(大写)整)。

3.2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生效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 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30,450万元。

第四条 股权交割事项

4.1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 并尽最大努力, 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 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股权交易的批准。

4.2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 受让方到登记机关办理目标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第七条 过渡期目标公司的安排

7.1 本合同所述过渡期, 系指评估确定的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过渡期内, 双方应当遵守下述约定:

(1) 转让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对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 不作出有损于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的行为, 并将督促目标公司依法诚信经营。

(2) 转让方有义务督促其提名和委任于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3) 任何一方应及时履行和/或积极协助和配合另一方和/或目标公司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内部决策、监管机

构审批、信息披露。

(4) 转让标的在过渡期内对应的权益由受让方享有。

(5) 履行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在过渡期内转让方或受让方应当履行的任何其他义务和职责。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组成和生效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登记机关对本协议内容提出修改要求，或要求双方或各方签署登记机关提供的相关转让协议，双方或各方应按照登记机关要求在不变更本协议实质内容的前提下修改本协议，或重新签署用于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相关协议，该等修改的协议及重新签署的协议不会对本协议的效力产生影响，修改的协议及重新签署的协议无相关约定、或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3.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且按照城发环境公司章程规定获得城发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后生效。

13.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0%的股权事宜均按本合同约定执行，2021年7月签订的《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终止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污水处理、垃圾发电相关业务体量，形成规模效益，提升行业竞争力。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收购城发投资持有的漯河城发50%股权，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垃圾发电、污水处理等相关业务体量，提升行业竞争力，形成规模效益，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公告所述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6,804.15万元（不含本次），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独立董事工作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白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 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扩大公司污水处理、垃圾发电相关

业务体量，形成规模效益；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2. 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讨论，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体现了公开、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四)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 (五)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16-00063号)；
- (六)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3963号)；

特此公告。



2022年12月14日

